

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茂人社函〔2022〕43号

关于加强职称申报过程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茂名滨海新区人力资源局，高新区组织人事局，市直有关单位：

当前是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职称申报的高峰期。各地人社部门、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一定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会议精神和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扎扎实实做好职称申报过程疫情防控工作，确保万无一失。现根据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结合当地和职称评审委员组建单位的防疫要求贯彻执行。

一、调整受理时间

我市各级职称评委会受理职称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原则上可延迟到2022年4月15日，具体时间由各地人社部门和市直各职称评委会办公室根据当地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确定。

二、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

各地人社部门、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要根据国家、省和市

疫情防控的最新工作部署，认真研究制定职称申报过程疫情防控具体方案，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积极配合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做好防控工作。要做好人员宣传引导、防疫物资储备和场地消毒，保障申报人和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确保万无一失。要结合实际情况，对职称申报审核的各个环节作出合理安排，最大限度落实“不见面”服务。对于必须到现场办理的申报审核环节，要落实“预约”服务，减少等待时间，避免人员扎堆聚集。对于申报人较为集中的单位，可由单位派人集中报送。要公布咨询电话，实行一次性告知制度，鼓励通过快递邮寄等方式接收申报材料，同时做好接收邮件的开拆消杀静置工作。

三、其它要求

对于确定为高、中风险的区域，要立即停止受理材料线下活动。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和市现行防疫政策执行。如遇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3月16日